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事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健康元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健康元收到《调查通知书》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健康元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5815 号）：“因健康元异常交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到你公司调查取证，请予以配合”。2015 年 5 月 28 日，健康元就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情形进行了及时公告。因该事项，健康元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亦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要求配合中国证监会了解相关情况。

（二）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文件，健康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参与上述“健康元”异常交易事件；在中国证监会调查期间，健康元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调查问询进行了充分说明及配合。截至目前，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更进一步的书面通知或文件，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同时，健康元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1）健康元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健康元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民生证券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及相关公告，会同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承诺。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健康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未导致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属于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导致健康元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